

國立臺灣大學園藝暨景觀學系導師制實施細則

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一項訂定。
- 第二條 系辦公室於每年暑假期間彙整教師選擇導生條件或注意事項後公告周知。
- 第三條 本系大學部一年級繁星計畫入學生、僑生及外籍生優先分配予系主任及本系大一課程之授課教師，由系辦提供學生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入學方式、入學前畢業學校)供教師參考並決定分配方式；其餘大一學生由系辦公室隨機編配予各老師，一年一任。二年級以上之導師開放由同學自由選擇，於每學年度開始時至各教師辦公室登記，每位導師輔導之大學部導生（不含大一學生與延畢生）以不超過十名為原則。
- 第四條 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不限定一直由同一導師輔導，學生每學年依規定期限向教師登記為導生。逾期未登記者，由系辦隨機編配。
- 第五條 研究生以指導教授為導師。
- 第六條 各導師須安排導生時間及活動，增加聯繫以瞭解學生，協助其課業學習及生活適應。
- 第七條 學生除接受直屬導師輔導外，必要時得向系辦請求第二層導師協助輔導。
- 第八條 如有未盡事宜，由系主任全權處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